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三四次会议(复会一)

2003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 . . . . (墨西哥)

- 成员：
- 安哥拉 . . . . .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 保加利亚 . . . . . 塔夫罗夫先生
  - 喀麦隆 . . . . . 蒂贾尼先生
  - 智利 . . . . . 巴尔德斯先生
  - 中国 . . . . . 王英凡先生
  - 法国 . . . .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德国 . . . . . 普洛伊格先生
  - 几内亚 . . . . . 特拉奥雷先生
  - 巴基斯坦 . . . . . 阿克兰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拉夫罗夫先生
  - 西班牙 . . . . . 阿里亚斯先生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迈克达德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史蒂文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威廉森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3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在安理会会议桌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你的主持将得以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重要问题进行认真和负责的审议。我还借此机会祝贺几内亚的特拉奥雷大使在安理会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时期熟练地主持了安理会工作。

我首先祝贺你决定把一次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关键议题的公开辩论列入安理会的工作计划表。我国同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仍然认为今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产生于失去控制的恐怖主义破坏。只需提到安理会在最近几个月中针对在巴厘、莫斯科、蒙巴萨尼和波哥大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所发表的主席声明，就足以能够强调这一所点。

安全理事会所设计的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塔利班/“基地”组织问题委员会为形式的手段，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代表着一些经多边确定和接受的最严肃的努力，旨在共同对付一种无视国界、地区或宗教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我谨借此机会在这里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奉献一切和无私的方式参与了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从一个初步的设想变为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公认的里程碑的任务。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及其所代表的会员国，对杰里米爵士以反

恐委员会的形式而奠定的结构和牢固的体制基础感激不尽。我们相信，阿里亚斯大使以其被证明的能力，将把委员会带到反恐委员会第二和以后各阶段的运作所需要的更进一步的成就和实效的高度。

我国代表团始终明确支持针对恐怖主义的强大的国际姿态。我国认为，恐怖主义是各国人民、各种信仰和宗教、以及民主、多元社会与和平的共同敌人。然而这种观点并非仅限于印度所有。参加 2002 年 11 月在汉城举行的民主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国家，一致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全体人类和实际上建立民主社会的基础的威胁”。他们还强调，“恐怖主义不能以任何事业或任何情况……为理由”。同样的措辞成为今年初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456(2003)号决议的基础。

印度作为外部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的经验，向我们显示了恐怖主义分子作为实现其政治目标而用不负责任的伎俩破坏各个社会的正常和平基础的纯粹目的。因此，他们选择对宗教场所、议会机构和公共运输进行攻击，并把参与民主选举过程的投票者和候选人、以及孤立的和容易受伤害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当作目标。在过去 20 年中，印度由于在旁遮普邦、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我国其他地区的越界恐怖主义行为而丧失了 6 万名公民。

仅几天前，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一个村庄的 24 名村民——11 名男人、11 名妇女和 2 名婴儿——被命令离开其住所，并在全村众目睽睽之下被恐怖主义分子杀害。他们遭此劫难的唯一资格是，他们都是宣称信奉本土古老信仰的克什米尔智者。这种做法的目标是通过集体屠杀进行有选择的“清洗”，这就是这些恐怖主义集团及其资助者的一贯目标：即攻击世俗邦的基础；攻击几百年来种族间和睦和平共存的社会结构。

这种做法同原教旨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结合在一起，成为对印度发动恐怖攻击的特点。有什么其他理由可以解释企图以所谓正教的狂热和强硬训示取代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许多地区普遍传统信奉的苏非派和平宗教信仰，要求大家强制遵守压迫人民的社会限制，遵守对妇女和社会的可恶制约呢？

这个事件受到人们的注意，并确实受到全世界的谴责。但人们没有注意到的是，印度政府乃至印度各社区都表现得非常克制和沉着，没有像在此类情况下会经常发生的那样，在挑衅下对此事件作出不适当的反应，给全国的宗教和部族情绪火上浇油。我国老百姓表现得十分得成熟，对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暴行作出了明智的回应。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我们谴责恐怖主义邪恶，但在这方面，我们同样认识到尼采乃至佛祖和圣雄甘地的教诲。我们相信，我国的民主制度提供了有系统的保障，不会使我们成为我们所反对的“妖怪”的影子。

不幸的是，尽管最高层作出各种保证，但一个今天成为恐怖主义中心并对这种局势负有责任的国家仍不准备履行它对国际社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出的公开表示和承诺。

我国政府一直指出，建立可靠多边反恐工具的目的不仅是使各国能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而且也是为了找出那些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而资助、支持和鼓励恐怖主义的国家。

印度感到难以接受一个国家一方面声称参加全球反恐联盟，另一方面却继续协助、教唆和资助恐怖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因 9 月 11 日恐怖攻击而发起的全球反恐斗争使任何国家的反恐记录再也没有任何模棱两可的空间。双重标准的时代过去了。

印度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不应停留在报告阶段，而必须进入确定违反第 1373(2001)、1456(2003)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行为乃至强制执行这些决议的阶段。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b)、(d)和(e)分段和第 3(a)分段都具体提及跨界或跨国恐怖主义问题。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这些规定要求会员国必须采取行动，不给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便利。我们注意到，有人很轻率和经常虚伪地坚称履行了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这构成了至少一个应答复国报告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个国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履行其公开法定承诺。国际社会已注意到这个情况。

印度给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运作最高优先。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愿发表若干评论，并提出几个问题，我们希望其答复将有助于委员会的运作。我们的问题如下。

第一，虽然人们普遍赞赏反恐委员会在设法建立适当法律框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但反恐委员会是否考虑到如何处理会员国不采取具体行动强制有效遵守，却在答复委员会时声称已这样做的问题？

第二，虽然已开始进行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第二阶段工作，但反恐委员会将如何确保得到会员国的相关情况和协助，同时避免侵害有关国家在采取反恐措施时遵循的情报和程序的保密规定？

第三，反恐委员会在遵守国际标准，例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标准时，是否可以考虑到必须制定若干经过国际谈判和商定的、且所有会员国均可接受的安排？

第四，虽然反恐委员会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会晤在确保有关受邀国参与方面取得成功，但反恐委员会今后是否可以考虑建立更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平衡，同时，委员会是否也要注意，并非所有区域组织都得到成员国授权，可就恐怖主义问题进行任何讨论？

第五，虽然人们理解反恐委员会不必以最慢会员国的速度采取行动，但它必须考虑以最快者速度采取行动是否可取。委员会是否应该设法避免这样一种情况，即完成第一阶段义务的绝大多数国家显然都属于世界发达区域，而那些努力遵守这些要求的国家都是那些发展中世界的国家？

第六，虽然反恐委员会的援助模型对尚待提供的援助进行了有益评估，但委员会是否应该看看一两个国家提供的双边援助是否真的在该领域各类双边援助中具有代表性？

印度已做出很大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同国际社会进行了合作。印度是所有十二项国际恐怖主

义问题公约的缔约国。印度政府最近已决定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印度提出的早日缔结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提议正在得到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积极审议。不结盟运动最近召开的首脑会议和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都重申必须早日缔结这项公约，并要求各国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进行合作。我们相信，会员国的相互利益将使公约不久将来得到核可，成为一个有益和有效的多边文书。

让我再次重申，我们最热烈地赞赏杰里米爵士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中的工作。我们祝他取得圆满成功，我们毫无疑问，他将把他无尽的精神、宝贵的经验和杰出外交官的难得素质用于他选择今年七月以后从事的任何事业。我们还愿热烈欢迎阿里亚斯大使担任这一具有崇高威望和至关重要的委员会主席。并对他的工作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我要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准备在他有效履行崇高职责时提供他可能需要我们给予的一切协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秘鲁代表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并表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由象你这样有技能和才能的人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我还谨借此机会向几内亚致敬，感谢它在困难和令人沮丧的时刻，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为国际社会开展的工作。

我以里约集团协调员身份发言，我这份发言代表的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它们都是拉丁美洲主要政治谅解机制的成员。

2月20日，我们在安理会发言，重申我们最强烈地反对恐怖主义——无论是谁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出于什么动机。里约集团果断地支持第1373(2001)号决议建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开展

的各项行动，这正是基于这种坚定的信念。里约集团所有成员国都已经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而且本集团各成员国根据反恐委员会要求，已经送交或者正在起草第三份解释性报告。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了，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所有国家都将履行其义务，提交各自的国家报告。

如果没有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坚定承诺和努力，就不可能取得突破，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作出巨大努力，协调和执行各项反恐措施，实施国际反恐合作具体机制。我们希望保持并加强这种承诺。

本集团在二月份发言时指出，正如第1377(2001)号、第1456(2003)号和其他有关决议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坚定合作也可以支持反恐斗争，指出这一点是适当的。因此，里约集团欢迎反恐委员会于2003年3月6日与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会议。我们认为，这项活动促进改善了关于经验、标准和做法的信息流通，促进了目前的各项活动。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员会)与其他组织一道参加了三月活动。该委员会是1996年在利马以及1998年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美洲反恐问题会议之后于1999年建立的。萨尔瓦多外交部长以美洲反恐委员会主席身份指出了美洲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若干行动。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制订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和关于加强反恐合作的《萨尔瓦多宣言》，这两份文件分别于2002年6月和2003年1月获得核准。而且，美洲反恐委员会发挥作用，传播国际标准，开展合作活动，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在此，必须强调指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提议在美洲组织总部举行3月6日会议的后续会议。

正如三月会议指出，在制订全面反恐办法方面，这种区域反恐活动也很有效。正如我们在今年二月份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指出，恐怖主义并不局限于在某个特定组织或区域内开展犯罪活动。安全理事会重申，无论出于什么动机，无论是谁犯下的罪行，恐怖主义

行为都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查找并惩治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防止发生这种行为的努力中，必须考虑到这个事实。

里约集团欢迎提出反恐委员会第七个 90 日工作方案。该方案载有若干有创意的活动，值得注意，例如，发展全球反恐信息网、更新反恐委员会网址以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刑警组织等其他专门机构举行一次会议，这些机构的活动涉及到控制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和其他危险材料的使用。里约集团还欢迎反恐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专家小组代表最近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继续与其他机构举行会议，促进人权，因为反恐斗争必须坚定和毫不动摇，必须利用《联合国宪章》、各项条约和国际准则规定的所有手段——包括美洲组织法律机构阐明的所有手段。国际社会必须果敢和在尊重法制和国际法、特别是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里约集团重申支持今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外长级会议通过的第 1456(2003)号决议所载声明。里约集团认为需要继续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我们希望很快能够克服在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公约方面存在的分歧看法，使公约成为现实。我们还同样希望能够消除在打击核恐怖行动国际公约以及审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方面存在的分歧看法。

在我重申里约集团对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承诺时，我们要感谢我们的朋友、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对于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杰出领导。正是由于他的领导，委员会第一阶段工作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们还要特别表彰专家组，他们在同委员会一道工作时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同样，我们还对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即将接替反恐委员会的领导感到高兴。我们确信，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将继续从事重要的工作并得到新的激励。

里约集团成员希望重申，我们决心尽一切努力为了稳定与和平和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我们的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巴西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欢迎你在对于联合国和对于多边主义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时刻主持安理会的工作。我确信，你在担任主席期间一定会很好地照料那些期望会有一种更加公平的世界、一种国际法的机制会在这一世界上占上风的所有人的利益。

我也赞同秘鲁常驻代表刚才代表里约集团所作发言。我在代表我国作简短发言时就不再重复他的发言。

我必须对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在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的不幸事件后成立反恐委员会以来以灵活和熟练的技巧主持了该委员会的工作。他为增进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所作的努力，是使该委员会的工作能够给联合国会员国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的一个重要因素。

最后，我还要感谢独立的专家组和秘书处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当时迅速成立反恐委员会，说明了安理会具有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合作不仅说明了国际社会重视打击恐怖主义，也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在为找出正确对策解决各种局势时团结一致地工作时，就能产生巨大的能量。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机构的巨大威胁，也给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

巴西人民和政府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巴西通过宪法规定将打击恐怖主义定为指导其国际活动的原则之一。必须采取符合《宪章》和国际法文书的各种手段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在这一斗争方面，巴西批准了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结构范围内谈判的 12 项全球性公约中的 9 项，这些公约均已成为我们的国内法。议会正在审议批准其他 3 项

公约，即在国际海事组织范围内谈判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损害正当的法律程序、人权和公民自由。听任发生随心所欲和歧视性行为，牺牲了根本的自由，就是一种退步，就会正中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那些集团的下怀。保护人权应该指导我们的反恐安全政策的实施。

同样，巴西政府认为，除了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外，还应注重通过根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深刻根源防止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根源很多起源于社会和经济。为此，在司法、财政和警察情报机构间加强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集团与其他犯罪组织之间可能的联系，就变的日益重要。还有必要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促进民主的价值观、容忍与合作。

恐怖主义是普遍的威胁，迫使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多边一级采取各种措施。恐怖主义问题的这种多重性和恐怖行为的多样性决定了必须进行高度的协调。只有以联合国能提供的那种透明性和普遍性进行这种协调，才能使这种范围巨大的倡议取得成功。

通过今年 3 月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举行会议，委员会在这种协调方面迈出了第一步。正如本季度工作方案指出的，委员会打算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不幸的很，我们今后很长时间都要面对存在恐怖主义瘟疫的这种现实。因此，安理会保持这方面的团结极其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还欢迎举行这次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公开辩论。

今天的会议有着特殊意义，因为它标志着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完成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

恐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无疑，他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中心作用，以最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发起、促进并加强了我们的共同努力。我代表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我们深切感谢他在过去几年中的奉献和服务。我和其他发言者一起祝愿他在今后的岁月中一帆风顺。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反恐委员会工作班子，并赞扬独立专家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作出了宝贵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后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之后已过去了一年半的时间。自那时以来，我们面临着恐怖主义造成的危险的各种痛苦的回忆，例如在巴厘、莫斯科和蒙巴萨的攻击事件。但是，由于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下表现出了毫不减弱的意愿和决心，与 2001 年 9 月相比，我们在对付恐怖主义挑战方面较不易受伤害而具有更大的能力。

近来，在安全理事会 1 月 2 日部长级会议以及反恐委员会 3 月 6 日召开的与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特别会议都进一步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势头和切实办法。我们认为，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456(2003)号决议是增强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又一个里程碑。我们还高度评价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一次有这种机会在指导各种不同的旨在协调和统一行动的活动方面取得的成绩。

此外，鉴于反恐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间的密切相互联系，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重申必须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的规定改善协调并加强这两个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我现在来谈谈反恐委员会新季度工作方案，该方案所涉期间为今年四月至六月。在欢迎并充分支持方案设想的工作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要提出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选定改善信息流通作为今后几个月内优先任务是十分及时和适当的。大韩民国上网人口的比例占世界第五位，因此我国充分认识到发展反恐领域全球信息网络的重要性。目前反恐委员会网址显然是向我们提供信息的最佳来源。然

而，鉴于继续需要在国家间和有关区域、分区和国际组织间分享最佳做法、编码和标准，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必须紧迫改进其网址，将其作为国际反恐努力获取第一资料来源、方便用户和全面的联络点。

第二，我国代表团欢迎反恐委员会在审查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独立专家在这方面的奉献值得大力赞扬。大韩民国在按照反恐委员会的时限提交了第一和第二份报告之后，将在不久之后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其第三份报告。

第三，就反恐委员会与区域、分区和国际组织的合作而言，我们认为，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主席的发言以及后续《行动计划》已明确说明了为提高有关组织反恐能力所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就大韩民国而言，我国已积极地促进区域、分区和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努力。其中几个例子有：我们依然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东盟区域论坛)关于恐怖主义行动的积极参与者，其中包括最近东盟区域论坛于 2003 年 3 月在马来西亚主办的关于反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问题的会议。此外，大韩民国与澳大利亚一起正在在亚太区域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金融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此外，作为 Egmont 集团成员的韩国金融情报股正在积极参与全球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活动的斗争。

第四，我国代表团同样感到紧迫需要援助和支持反恐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促进作用。我们正在考虑以有效和有益的方式，采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方法与其他国家交流反恐经验。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大韩民国坚定承诺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并表示我们信任即将在西班牙因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领导下担任的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职务，阿里亚斯大使的智慧和领导能力是我们外交界所众所周知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柬埔寨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孙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发言。

首先，我们要赞扬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和他的工作班子作出了杰出的努力，指导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的工作。我们赞扬他们决心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尽管他们担负着许多重大的责任，但他们依然专注地执行反恐委员会旨在履行其任务的工作方案。

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采取的很多措施，其目的是使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在这方面，东盟欢迎在 2003 年 3 月 6 日举行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东盟在这次会议中的参与是对它在区域一级所做努力的补充。它还提供了一个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国际反恐怖主义网络，以及交流资料 and 最佳做法的机会。

东盟欢迎反恐委员会第七个工作方案，该方案将进一步促进其工作。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反恐委员会计划组织一次有与控制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致命物质的使用和获取有关的技术机构和组织参加的会议，以评估如何加强在这个领域中采取的反恐怖主义全球行动的有效性。

东盟赞扬反恐委员会努力通过反恐怖主义资料和援助来源目录来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示范法和援助方案的宝贵资料。东盟注意到在反恐委员会网址上创建了一个有关区域行动的部分。这将在各组织之间交流信息的一个有效工具。

东盟对反恐怖主义的承诺反映在最高一级。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的第八次东盟首脑会议期间通过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宣言》除其它外表达了东盟决心进一步加强过去商定的措施，并加强努力以在该区域防止、对付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最近，在实际工作方面，于 2003 年 3 月 21 和 22 日成功地在马来西亚的

卡兰布奈举行了关于反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东盟区域论坛闭会期间会议。

根据我们的实施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东盟还在今年执行了各种反恐怖主义的培训方案和项目。此外，还设立了东盟的反恐怖主义协调中心。这些包括开设关于执法当局进行心理战以及关于搜集情报的课程。我们还正在计划组织关于炸弹和爆炸物探测、爆炸后调查、机场安全以及护照和文件安全与检查的课程。

东盟认为，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必须始终保持其核心和势头，否则将会产生反作用。在这方面，东盟将继续保持与反恐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的传统，以努力继续保持这个进程。在这方面，我欢迎现任主席、西班牙的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我们完全信任他的领导能力，并相信他将指导委员会取得新成就和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有这个机会有个再次就一个对联合国会员国至关重要的问题——恐怖主义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在安全理事会中发言。

遗憾的是，这个会议的背景是，在我们自己的区域内又发生了更多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这次是发生在菲律宾的达沃欧市，造成很多无辜平民的死亡。澳大利亚政府最强烈的谴责这些爆炸，并对那些可怕的攻击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同情。

我想首先说，澳大利亚完全支持菲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做的发言。当然，我们是该论坛的一个成员。很多代表今天说的很多话我们都同意，我们与论坛各国以及其他国家一道真诚地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在一个非常困难的时期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时所做的出色工作。他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的精力和指导确保了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起非常有效的作用。澳大利亚和关心打击这个祸害的事业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深切地感谢他。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对打击恐怖主义采取一种全面、协调与合作的做法。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为这种做法规定了义务和框架。反恐委员会在实现这项义务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特别是，反恐委员会确保了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的信息流能够突出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便利提供国际援助，而这种援助对实现我们减小国际恐怖主义网络构成的威胁的目标至关重要。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部长宣言的通过强调了反恐委员会的重要性及其作用的那些方面。

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最近集中注意加强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反恐活动中的作用，这种注意反映在 3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中。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反恐怖主义工作对建立反恐怖主义所需要的能力具有核心重要性。反恐委员会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行动中心，而区域组织则在传播资料、提供和促进援助以及制定有效的区域反恐怖主义战略方面起类似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它们所属的区域组织的反恐怖主义工作，并积极寻求改进其工作效率的办法。通过这样做，会员国将不仅加强自己所在区域的安全，而且加强更广泛的国际反恐怖主义网络。

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实施情况的任务很可能将继续一个时期。在这方面，我们对委员会在帮助协调为那些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更广泛的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方面所起的宝贵作用给予承认。至关重要的是，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会员国，例如在发展反恐怖主义立法和执法能力方面需要帮助的会员国都能够获得它所需要的援助。澳大利亚敦促联合国会员国更有力的支持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以来，国际社会已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取得很大进展。由格林斯托克大使如此能干地指导的反恐委员会对取得这个结果作出了很大贡献。遗憾的是，国际恐怖主义并未消失，因此，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也必须继续下去。

澳大利亚非常热烈地欢迎西班牙大使阿里亚斯担任反恐委员会新主席，并且期望今后同他和委员

会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希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参加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和挪威——宣布它们也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为犯罪和无理的，不论其动机形式或表现。欧洲联盟认为，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全球行动和各国准备，以便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径。但我们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行动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承认联合国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中心作用，并始终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欧洲联盟愿重申，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辛勤努力，决心实现普遍和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加强会员国反恐怖主义的能力。

我们也要向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表示敬意，感谢他所做的卓越工作。在他的指导和帮助下，委员会已成功地解决了委员会所面临的许多挑战，找到了今后的可靠道路。同时，我们向他的前任西班牙大使阿里亚斯表达我们最良好的祝愿，祝愿他领导委员会卓有成效。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真诚关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履行其使命而开展的一切工作。我们愿特别强调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第 1456(200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迫切行动，预防和制止对恐怖主义的一切积极或消极支持。该决议还强调向各国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的重要性，以帮助提高它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这方面，决议要求所有国家相互援助，并请反恐委员会加紧努力，为全球行动拟定目标和重点，便利提供这种援助。

第 1456(2003)号决议强调需要加强和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密切合作。欧洲联盟欢迎今年 3 月 6 日召开反恐委员会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我们递交了第三次报告，载于文件 S/AC.40/2003/SM.1/2，其中详细介绍了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领域采取的各种广泛的立法和政治措施。报告还显示，签署和批准联合国 12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是欧盟成员国的一项高度优先任务，它们已通过 2001 年 12 月 27 日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1/930/CFSP，承诺批准这些公约。

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继续是欧洲联盟的一项重点任务。已通过一些建议，以加强欧洲联盟在此领域的的能力。尤其是，欧洲联盟已强化了欧盟的内部程序，以预防恐怖主义集团获得或者挪用慈善基金。

而且，欧盟高度重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实行国际和区域合作。我们已同三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协定，制定了合作机制。反恐怖主义条款现已写入欧盟同许多第三国之间的协定。我们积极支持和参加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各种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反恐怖主义活动。此外，欧盟还采取各种措施，向第三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已经拟定新的项目，目的就是帮助选定国家完成决议规定的义务。

之外，欧洲联盟还在警务及司法合作领域采取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纲要决定将为成员国提供一个恐怖主义行径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共同定义。同样，欧洲逮捕令强化了成员国司法当局之间的移交程序，其基础是相互承认司法裁决的原则。

欧洲联盟认为，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值得密切注意。最近已通过一项欧盟理事会决定，以解决这些问题，特别强调同时展开调查。我们已建立的一个委员会——欧盟理事会

民事保护方案，以改善欧洲联盟内的合作，防止和限制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后果。

欧洲联盟也承认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加强联合国预防恐怖主义能力和为执行有关的反恐怖主义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法律文件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

之外，为了减少某些恐怖主义集团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性材料和投掷工具的危险，欧洲联盟已经在加强有关裁军、军备管制和扩散多边条约，改善出口管制，加强裁军合作和加强与第三国政治对话方面，采取了具体的措施。

最后，欧盟充分承诺与联合国积极和密切合作，实现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菲律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表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担任主席。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们对你的干练领导充满信心。同时，我们赞扬几内亚主席上月份的干练领导。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柬埔寨常驻代表刚才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作的发言，并同其他国家一起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通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第七份工作方案。

自安全理事会发起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联盟以来，18个月已经过去了。各会员国一直积极参与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第1373(2001)号决议有助于指导这一行动，它所设立的由格林斯托克大使担任主席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为会员国评估其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现有能力，起了关键的作用。

今天的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适当场合，可供评估我们目前的状况以及我们希望如何开展工作。各方在签署和批准惩治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方面所作的非常积极的反应是值得注意的，但是仍然需要从事许多工作。尽管国际社会加强了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

重视，但许多主动行动必须更充分地体现出来。恐怖主义攻击仍然在一些国家继续发生，其中包括就在上个星期在菲律宾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这证实了秘书长1月份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提出的看法，即必须采取持久的长期行动。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定期就第1456(2003)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所作的情况介绍是很有帮助的。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我们希望在反恐委员会今后工作中保持透明度。

上个月举行的反恐委员会关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特别会议在这方面是很有作用的。我们期待着采取后续行动，落实会议提出的建议。眼下，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按照特别区域会议的要求，迅速印发联络点清单。

反恐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心已经从个别的国家转到区域和国际合作，这标志着其工作新阶段的开始。我国代表团希望这将为今后开展更具体和持久的合作活动奠定基础。

由柯蒂斯·沃德先生指导的反恐委员会将技术援助的提供者与受援者挂钩的方案应得到我们的赞赏。无需指出，各会员国、区域以及国际机构应该积极推动这一方案。

最近，我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惩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已出现一些显著的发展。最近，菲律宾政府实行了金融方面的管制措施，使菲律宾符合国际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标准。美国和欧洲联盟等捐助国提供的援助方案令人欢迎，这些援助的目的是评价金融系统并制定反恐财务培训方案。此外，菲律宾现在已批准了12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中的11项公约。

关于我们区域对第1373(2001)号决议和第1456(2003)号决议的反应，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它参与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支持这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的各项倡议和政治声明。

最后，格林斯托克主席将反恐委员会主席职务移交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大使之际，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

们赞赏格林斯托克大使在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表示完全相信阿里亚斯大使有能力担负起第 1373(2001)号和第 1456(2003)号决议所规定的艰巨任务。我国代表团要向阿里亚斯大使保证，我们将继续提供合作与支持。最后但当然并非最不重要一点是，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专家小组和秘书处所作的出色工作与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本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首先，我要表示我深切赞赏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离任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和他的工作人员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国际社会感谢他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以来，出色地领导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与此同时，我高兴地祝贺新任主席阿里亚斯大使，并表示我们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反恐委员会将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继续有效地开展工作。

日本继续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包含以下三个要素。

首先，我们必须使潜在的恐怖分子没有从事恐怖活动的手段。这就是说，我们必须采取严格措施，切断资金来源，阻止武器流向恐怖分子。尤其是，鉴于其巨大的破坏潜力，严格的不扩散措施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来说，是极为重要的。我们呼吁反恐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适当重视这一领域。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也是很重要的。后一个委员会在其主席、智利的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大使的领导下，在这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是，我还要指出，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清单中载列的资料应进一步增补，以便使各会员国能够更好地查出可疑的资产和账户。

第二，我们必须使恐怖分子没有安全庇护所。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协调行动，一致地实施各项措施。各项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正在

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为鼓励会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而作出的努力，并且敦促也同样调动有关国际组织提供专门知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上个月举行的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使各方能交流关于各有关国际组织的标准、守则和最佳做法的情况。作为所有 12 项反恐公约的缔约国，日本准备运用自己在缔结这些公约方面的经验，在解决各种问题，包括法律问题方面，提供资料和帮助。

第三，我们必须努力克服容易遭受恐怖主义活动之害的状况。很自然，恐怖分子找的是软弱的目标，这意味着改进国内保安措施正变得尤其重要。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重视各国的能力建设，而各捐助团体也应加强其对反恐委员会活动的支持。

我必须强调，国际恐怖主义绝非不同文明之间冲突的产物；它始终是对文明世界的野蛮攻击，它来源于玩世不恭思想、民粹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恐怖主义威胁到世界稳定以及各地人们的生活。那些同情极端主义恐怖集团的人应该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与我们的共同价值背道而驰的。在讲述这一真理时，我相信我们能够帮助克服容易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状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赞成欧洲联盟的发言。但是，我想补充几点。

首先，我要与其他代表一道，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和他的工作班子自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成立以来出色地主持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并就在他领导下所取得的出色进展向他表示祝贺。我也要借此机会欢迎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大使成为新任主席，并向他保证我们充分支持今后的工作。

该委员会对合作、对话、伙伴关系和透明度的强调似乎已经取得成效。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制定最佳做法、寻求互动协作并为需要技术支持的会员国提供协助的战略似乎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挪威欢迎该委员会于 3 月 6 日举行特别会议，让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聚在一起，以确保反恐斗争中的有效和有系统的合作。我们高兴地看到，通过该委员会的后续行动计划，已经使接触正式化。该行动计划触及关键主题，比如信息流通、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为给予援助提供便利。

我们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想的法律和财政措施方面可能遇到的技术困难。通过包括各方面的国家立法来执行，以及确定适当的执行手段，不是一件小事。这种局面引起各种关切，必须通过积极和协调的行动来解决。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该行动计划载有为给予援助提供便利的措施。

挪威已经在区域和双边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我们一向支持非洲联盟努力争取其成员国有效和全面地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并一直支持一项旨在加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各国能力的项目，以便落实该决议的具体措施。

同样，挪威一直在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义务和相关的国际义务方面，并在起草和制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要求的国家报告方面提供双边的技术援助。这个进程为挪威提供了宝贵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准备与该委员会及其成员分享这些知识和经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哥伦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希拉尔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4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你在工作中一切顺利。我也要感谢并赞扬几内亚代表以有效的方式主持上个月的安理会工作。

哥伦比亚完全赞同秘鲁常驻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哥伦比亚政府决定在安全理

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中发言，这是由于该问题对我国的重要性，我国正在对恐怖主义展开一场不懈的斗争，并在这项努力中寻求国际声援。

首先，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通报及其密集的工作。

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的会议上，哥伦比亚强调在我们当今冲突中存在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即内外两个方面。关于内部方面，我们曾指出，我们确认我们的义务。哥伦比亚根据其宪法和法律、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一直在一个民主的构架中展开与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的民主安全政策寻求保护所有哥伦比亚人：平民、工会成员、人权卫士、商人、以及工人。安全中的民主意味着所有人的安全。

但是，还有一个外部方面，这是反恐斗争中的关键。人们已经表明，恐怖分子所使用的国际金融网络与非法毒品和武器的贩运者所使用的网络是相同的。2003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发表了一项作为第 1456(2003) 号决议附件的宣言，其中恰当地重申，

“还必须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其它犯罪活动，如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药物和毒品贩运、洗钱以及非法贩运军火等”。

因此，我们谨感谢加拿大政府在其恐怖组织的名单上列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民族解放军、以及哥伦比亚自卫团体联盟——这些非法武装团体将其活动的目标指向我国的法治和平民。这构成了道义、政治和法律方面的支持，表明了我们将得到愿意协助我国进行反恐斗争的所有国家考虑的一个程序。

承认这一现实对哥伦比亚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在哥伦比亚，恐怖主义得到与全球非法毒品问题有着根本联系的这种国际犯罪活动的支持。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国际社会针对全球毒品问题的斗争——在这方面，共同责任原则已被接受——是反恐斗争的一个关键因素。同样，打击恐怖主义的成功将取决于我们在

这方面也使共同责任原则行之有效的程度。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各国的责任。在这一斗争中，各国必须根据自己的情况，并按照自己的执行能力来展开工作。

在共同责任的问题上，哥伦比亚呼吁国际社会与在我国滋生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进行一场全面的斗争。正如哥伦比亚总统乌里韦所说，

“我们有道义权力要求国际合作，因为我们致力于尊重人权，因为我们的民主是基于法治、而不是统治者可以随心所欲的民主。我们有道义权力要求反恐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因为我们从不拒绝对话或人道主义协定。国际社会知道我们战胜暴力的不懈决心，以及我们在真诚和平中实现和解的极大愿望”。

在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为战胜这一普遍祸害而正在展开的工作的同时，我谨再次表示我们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所做的重要工作，并表示我们相信西班牙王国大使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将以新的动力继续完成该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任务。这两个机构负有重大责任：即满足我们各国人民对其在世界所有地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历史性作用的期望。

最后，哥伦比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不仅在资金方面，而且在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法律和警察活动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不应该仅仅以发生恐怖主义的地点或者以其全球或国家范围，而且还应该以引起恐怖主义的现象的根源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性质。在这一国际合作领域，联合国具有能力、经验和道德权威以协助受到恐怖主义灾祸影响的世界各地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斐济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萨瓦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成员，即澳大利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

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自己的国家斐济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

本次会议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以审议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自大约一年半之前根据划时代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以来为打击主义和相关的跨国犯罪所做的工作。该决议为现有的多边反恐框架增加了一个新内容，并且反映出人们承认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问题，如果要消除这一问题，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合作行动。安全理事会随后在其第 1456(2003)号决议中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进一步强调必须采取反恐行动，以反映最好的国际做法，包括需要保护人权。

毫无疑问，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指导和协助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项任务中，反恐委员会协助推动和侧重于政府行动。反恐委员会协助各国制定必要的行动标准。此外，反恐委员会努力使各国获得援助，这大大地有助于执行加强采取这种行动的能力这一重要任务。在这一方面，我们感谢协助反恐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帮助提供必要的援助。明确地确定援助需求是发展个别的、区域性能力的关键第一步。

我们还强烈支持反恐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开会的倡议，及其随后的行动计划，以进行协调反恐行动所必需的对话。有效的区域性合作和协调对本集团成员补充我们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国家努力和能力至关重要。

此时此刻，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要感谢和赞赏反恐委员会首任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显示的领导才能。杰里米爵士的远见给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任务注入了生命力。在本组织最混乱的几个月中，他很早就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对其领导才能的信任。他努力确保反恐委员会在任何时候以公开的、透明的方式工作，这对委员会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至关重要，并且受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成员国的高度赞赏。杰里米爵士的领导才能使我们深受感动，他鼓励本集团成员迎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提出的挑战。

当反恐委员会现在在西班牙常驻代表阿里亚斯大使的领导下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时候，我们注意到，其持续不断的工作将继续源自于其作为一个监测机构的作用。反恐委员会在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具体义务的履行情况方面的任务，使其具有独特的条件充当各国在国际反恐活动中的协调中心。我们期待着继续同反恐委员会及其新上任主席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富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墨西哥担任四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要表示衷心感谢你举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这次及时的公开讨论，以审议委员会下一阶段的工作。此外，我还要高度赞扬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过去 18 个月来所作的强有力的、持续不断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大使——一位能力出众的著名外交官——将成功地继续反恐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及其工作班子的艰巨使命。

十分清楚的是，阿富汗一直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之一。大约五年来，在塔利班统治时期，该政权和“基地”恐怖主义组织构成的危险使阿富汗人民蒙受极大的痛苦。然而，在阿富汗人民英勇支持下采取的国际军事行动消除了这一政权及其“基地”盟友。然而，我们应该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塔利班残余分子仍然在阿富汗东部和南部边界活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关注和支持过渡政府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努力。

阿富汗过渡政府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第 1456(2003)号决议。阿富汗根据规定的时间表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其国家报告。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通知安理会，阿富汗过渡政府目前正从事于在内政部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部的工作，以便在全国防止和对付恐怖主义行为。我们相信，该部门将完成其任务。

除了阐述我们已取得的进展外，我们还要告诉安理会，阿富汗正在改组其司法和治安机构。因此，我们重新请求反恐委员会向阿富汗派遣一个评估小组，以协助通过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条件所必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我们承认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应得到全体会员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广泛支持与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反恐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它聚集了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以加强全球反恐怖主义行动的实效。全体与会者分享了有关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的重要信息。我们确信，各会员国能够采取各位代表在 3 月 6 日的特别会议上所提供的最佳做法、准则和标准。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承诺继续在阿富汗进行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与其他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和 1456(2003)号决议。

自由阿富汗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前已经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进行了五年的斗争。我要提醒安理会注意，就在事件发生的两天之前即 2001 年 9 月 9 日，英勇的阿富汗抵抗领导人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被两名“基地”组织自杀恐怖主义分子杀害。今天，阿富汗准备同有任何可能再次出现的塔利班进行斗争。现在，国际社会需要支持我们。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先请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发言，答复在辩论中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安理会成员及联合国成员国今天的发言，我特别感谢那些代表区域集团发言的代表团。我认为我们越就该问题采取区域和次区域的集体做法，就会取得越多的进展。

我仅谈到辩论中出现的几个要点。我不会用很长时间，因为很多要点是各位成员所熟悉的。但我相信

阿里亚斯大使和他的团队将希望就一些要点同委员会继续行动。巴基斯坦在智利、墨西哥、秘鲁和其他国家的热烈支持下，提到需要就反恐怖主义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影响采取后续行动，并建议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权机构就这一相互影响举行会晤。当然，联合国代表团对此热烈欢迎。我们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人权机构密切联络，如各成员所知，我们很快将安排同人权委员会的一位来访者会晤。

但这方面可以更进一步。公民社会的作用是很重要的，我认为在推动这方面工作中，我们需要略带自豪地意识到：安全理事会正持续取得进展，即把履行人权义务视同为促进和平与安全。我认为这是好事。

法国代表建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当在更大程度上查明各会员国在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中面对的一般性困难并找到解决这些困难的答案。我认为我们已经在一些方面开始这样做，但我认为我同意大使的看法，即他指出了我们做得尚不够的事，或许是今后能够做的事。这同促进在当地取得具体成果相吻合，使委员会专注于结果，而不仅仅是官僚的活动。我赞赏这一看法的精神。

同样，美国提到今后增加现场访查次数的可能性，我认为这是我们需要继续行动的另一个要点。我们刚才听到阿富汗大使要求进行一次小组访问，以帮助其政府履行在当地很难执行的义务。我自己认为，这应当由专家而不是委员会的代表团进行，但现场访查——当地的访问——是我们或许需要在下一时期考虑的事情。

同样——这也关系到使我们的结果具体化——我认为在我负责的时期，

我们对于在 1373 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之间培育密切关系做得不够。我希望西班牙兄弟将比我做得更好。但我们没有罗列清单，这是 1267 委员会做得事。然而二者之间的关联不仅于此，我还认为可以经这种关系而在当地获得结果。

我要简要地谈到印度代表提出的六个问题，因为其中有令人感兴趣的情况和实质内容，或许还有一点刺激。我要对他提出的问题作出某种答复。第一，我们如何处理一个会员国没有实行有效遵守的情况；我们会在下一时期处理这一问题。这是我早些时候提到的敏感性和坚定性中的后者。我们将要求执行情况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标准。

第二，让大会提出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也会有帮助——尽管我们迄今由于不是我们的工作而未在委员会中加以处理，然而这一点是躲不开的。我认为我们应当取得比现在更多的进展。

第三，做印度代表要求做的事，意味着我们需要处理涉及恐怖主义的所有区域问题——其中一些离他的国家不远——而处理这些问题的区域机制也需要产生效果。我认为，所有三件事都需要得到推动。

我们能避免侵扰会员国的事务吗？当然，因为我们在工作之初，就作出了关于机密性的安排，如果会员国想把困难的问题只交给专家范围而不想让其他会员国涉及，反恐委员会仍然能够遵循这些规则。安排已经做好。

我们需要更集中于在国际上经过谈判和一致商定的安排吗？我们以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基础；这是我们在国际上商定的基础。如果我们使用象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所使用的这类其他标准，则只是因为它们同第 1373(2001)号决议协调一致。

我们应该取得更具代表性、区域性的平衡吗？这要由各区域来决定。我们对各区域以及会员国想组成的任何次区域集团开诚布公。你们也需要做一半努力来接近我们；我们不会仅仅为了我们的工作而作出新的区域安排。这产生于各会员国的义务以及通过集体的活动而对国际义务的更容易的执行。

我们难道不应以最慢或最快速度采取行动？我们没有这样做。这是有针对性的办法。我认为我已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明确表明这一点。委员会的政策是要求每个会员国以不超过也不低于尽其所能的最佳速度采取行动。

最后，就援助信息而言，我们承认必须改进我们的网站。我们希望从捐助国那里得到更多的情况。我相信，下一个阶段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然而，这些都是建设性批评。即使我们必须加快速度，我仍希望我们可以说服会员国，我们在所有这些领域从事的工作都是适宜的。

我要最后谈谈一般性看法，这也许受到今天下午给我们讲话的日本大使的启发。恐怖主义并不是从各国人民或各国政府之间的分歧中产生的，也不是从联合国和政府间系统不同部门之间的争论中产生的。恐怖主义来自野蛮和不尊重最基本人权。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我认为我们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正在奋起维护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因此，委员会本身得到了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压倒多数的支持回应。我本人就任职 18 个月来一直对这种支持极为感激。

我们做的工作越多，看到必须从事的工作就越多。在这方面，我认为阿里亚斯大使面前有一项庞大的任务。但它将完成这项任务。我祝他好运。他将得到联合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谢谢你主席先生。我的话完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热烈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出这几点澄清。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有两个目的。第一是向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致敬，鉴于阿里亚斯大使即将接替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职务，因此我们要对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第二是简短综述反恐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和下一个阶段的任务。

但是，上午会议休会前刚刚发言的以色列代表对这种场合和我们开会的理由没有予以尊重。他以破落商人的方式重新翻开陈年老账，找出一些谎言来发挥有人赋予他的作用，欺骗和误导安全理事会，使它无法关注打击恐怖主义——即打击其政府和军队在被占领土从事的恐怖主义——的真正任务。昨天联合国

新闻部对记者发布的每日新闻简报就表明这一点。简报引述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发表的新闻稿，其部分内容如下：

“4月2日凌晨，以色列军队进入并占领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图勒凯尔姆难民营的女童学校，并把该学校作为该营地15至40岁男性居民的拘留中心。工程处对这种公然违反联合国特权与豁免行径和继续拒绝近东救济工程处进入该学校和整个营地、将其宣布为军事封锁区的做法表示强烈抗议。”(PAL/1940)

整个无辜人民的营地成了军事封锁区，学校被用来拘留和骚扰。新闻稿接着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称占领工程处学校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律准则”，并要求以色列当局“离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允许近东救济工程处进入它在图勒凯尔姆营地的其他设施……以便恢复给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

这难道不是定义规定的恐怖主义吗？除了可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还有其他侵略者犯下同样罪行吗？现在以色列代表却指责其他人。我要再问一遍，如果这不是恐怖主义，那是什么？以色列代表企图把屠夫描绘成受害者。但是他没有也决不会得逞，因为众所周知，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发生的情况正是以色列恐怖主义和以色列继续占领以及空前压迫巴勒斯坦人民，压制其获得尊严和自决的期望造成的。

更令人震惊的是，以色列代表还指责、可以说点名侮辱其他方面。这确实令人可笑。似乎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再次变得很无知，他似乎迄今还不知道，安全理事会曾通过几十项决议，控诉和谴责以色列。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曾在几十项决议中点名声讨和谴责以色列。但是，以色列拒不接受并继续藐视国际合法性。

简言之，由于这个场合所具有的正式性质，我要仅仅表明，仅去年就有2600名无辜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被以色列人杀害。巴勒斯坦人至

少在过去三个月中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以色列却在此期间毫无理由地残忍杀害 300 名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仅昨天就杀害了七名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

我向安理会提一个问题：谁是恐怖主义分子？我要重申：生活在叙利亚的巴勒斯坦人是以色列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他们被武力逐出住所、村庄和城镇。我们认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让这些人重返家园，这样就不会有任何恐怖主义。就不会有所谓的恐怖主义行径。我们说这些巴勒斯坦人有表达其希望和期望的权利。他们有权捍卫其尊严，保卫其权利。

叙利亚或者任何其他当事方都没有责任像以色列所希望的那样压迫巴勒斯坦人。根据人权原则和国际法，巴勒斯坦人民有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如果以色列认为叙利亚可以无视巴勒斯坦人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那么它又错了。

最后，我必须回到这次会议的主题上。我谨再次祝贺格林斯托克大使取得的各项成就。以色列代表企图破坏这项活动，我对此感到遗憾；但是，他没有如愿以偿。我谨强调指出，叙利亚将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本无意在讨论中再次发言，但我认为，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刚才提到的区域问题触动了我，迫使我必须对我的印度同事作出答复。

我的印度朋友提到他所说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联合国认为查谟和克什米尔是有争议领土。联合国地图明确地显示了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和自由克什米尔之间的分界线——停火线。安全理事会关于克什米尔问题的各项决议要求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全民投票，使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这些决议尚未得到执行。

我们已经看到为了保证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进行了一场战争，在历史的这个时刻，查谟和克

什米尔人民以及巴基斯坦人民要求安全理事会制订一个统一标准，不歧视他们，因为他们在印度占领之下等待自由和自决，已经等待了 50 年。数十万印度军队占领着与比利时面积相当的一个国家。印度士兵与克什米尔男子的比例是 1:4。而我的印度同事却只能谈论恐怖主义行为。他说，有 75 000 名印度公民在克什米尔被杀害，这令人遗憾。这是印度占领军杀害的克什米尔人——8 万多克什米尔人。这是有文件记载的，我国代表团愿意分发这些文件，供安理会各成员参考。

关于恐怖主义，印度代表提到几天前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发生的一个事件，在这次事件中，24 名无辜者被屠杀。巴基斯坦强烈谴责这次恐怖主义事件。一如既往，印度认为有一个国家——我谨引用我的印度同事的话说——应该为这种情形负责。我们认为，这是倒打一耙。在这种情形中，正如我今天上午指出，在指责另一国家之前应该进行公正的调查和公正的查询，这永远是上策，因为这种指控往往造成局势紧张，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说必须进行调查，因为 2000 年 3 月，正当克林顿总统访问印度时，35 名锡克村民在克什米尔被杀害。新德里政府指责——猜猜它指责谁了。但是，当时有两个独立组织——反对国家压迫运动和旁遮普人权组织——进行了查询，这两个组织在进行彻底调查之后得出结论说，进行屠杀的是印度军队。一个国际人权组织分别进行的调查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印度企图将克什米尔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运动，从而使争取自由和自决的斗争失去合法性。这正是克什米尔的关键和核心问题。因此，巴基斯坦要求调查最近这一次大屠杀活动。我们建议由非政府组织——例如大赦国际——进行调查。今天，既然我的印度同事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该事项，我谨问他，他是否愿意接受联合国对这个事件进行独立调查。我希望他的答复是肯定的。如果印度深信，外国力量从事了这种恐怖主义行动，那么请他说愿意。巴基斯坦愿意接受这种调查。我们知道我们的手是干净的，我们的良心是

清白的，我们的事业——为克什米尔争取自由——是正义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代表。

在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获得授权以安理会名义宣读下述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反恐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介绍表示欢迎。

“安全理事会回顾主席 2002 年 10 月 8 日的声明(S/PRST/2002/26)，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迟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安理会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联合王国)在委员会头 18 个月工作期间担任主席时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任命阿里亚斯(西班牙)为新任主席。安理会确认加斯帕尔·马丁大使(安哥拉)、安吉拉尔·辛塞尔大使(墨西哥)和拉夫罗夫大使(俄罗斯联邦)继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安理会请反恐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第七个 90 天工作方案(S/2003/387)提出的议程开展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有 3 个国家尚未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51 个会员国未及时提交进一步报告，违反了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安理会紧急呼吁这些国家按时提交报告，以便各国都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反应。

“安理会请反恐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迟于 2003 年 10 月 4 日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3/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